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7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林世峰

被告 詹詠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114年2月5日訴請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44,836元，及自94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9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在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收違約金，利息、違約金部分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2月4日止，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總額合計1,109,402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109,4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4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卓榮杰